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会员开展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工会工作科）、共青团工作科、妇联工作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3个科室。系统行政编制总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5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化“光明科学城工匠”计划，为产业工人队伍搭建技能型、创新型培育、服务体系。一是推进光明科学城工匠评选、宣传工作；组织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优化“圆梦光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二是开设“匠心讲堂”；成立劳模工匠协会；探索与区委党校共建“光明工校”。三是选树基层工会“创新基地”“职工技能培训基地”；打造线上“职工大讲堂”课程库；推进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

2. 优化“志愿光明·青春行”项目，实施科学城青年“行动”“行走”“我能行”计划。一是打造科学城青年志愿者人才库；孵化科学城专业志愿服务队伍“联盟”品牌。二是开展“青字号”品牌联盟科学城专项系列活动。三是推动成立科学城青年突击队；指导创建青年文明号；做好先模青年及集体的宣传；

3. 强化“筑梦光明·爱回家”品牌，实施“巾帼·领航”“巾帼·启航”“巾帼·护航”“巾帼·远航”方案。一是组建光明区妇联执委讲师团，加强对新兴领域妇女群体的引领、联系、服务。二是全面升级光明区妇女儿童项目服务库；推动儿童友好场所建设。三是建设光明区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做实光明区“舒心驿站”心理服务项目；持续开展“暖小家·护大家”关心关爱专项行动；做好新一轮两个规划工作。四是开展区级“让爱住我家”家庭教育项目；培养电商创新创业“领头雁”；建好用好巾帼志愿服务队。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2,526万元,比2022年减少155万元,下降5.78%。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2,526万元,比2022年减少155万元,下降5.7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预算中用于开展关心关爱的公共卫生领域经费减少,导致部门预算总体收支数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预算2,52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87万元、公用支出1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975万元。

(一) 人员支出38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二) 公用支出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及工会经

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1,975 万元，具体包括：

1.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预算 45 万元，主要包括：实施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 万元，用于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指标数据检测等工作；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 25 万元，用于开展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创建评选、培育发展各级儿童议事会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27.42%，主要原因是已完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前期调研、调查报告等工作，后续工作所需支出可相应减少，故调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2.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预算 146 万元，主要包括：志愿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117 万元，用于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志愿物资制作、文明创建宣传等工作；志愿服务活动工作经费 29 万元，用于春节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学雷锋系列活动及开展“12.5”国际志愿者系列活动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减幅 13.61%。

3. 党组织活动经费预算 11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的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 2022 年预算持平，增长 0.00%。

4. 公共卫生领域经费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关心关爱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

是 2023 年细化工作安排，该项工作根据要求单列一级预算项目且通过二次分配形式划拨，故该经费相应增加。

5. 后勤保障经费预算 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办公地址变更，实际计租面积较上年有所增加，故该费用相应增加。

6. 团工委工作经费预算 167 万元，主要包括：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 38 万元，用于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社会工作；青少年活动项目工作经费 104 万元，用于开展五四系列活动、共青团品牌建设、评优评先等工作；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 25 万元，用于青年驿站公寓租金、物业水电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8 万元，减幅 34.51%，主要原因是团中央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已完成，调减了部分工作经费；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根据要求统一单列二级预算项目，致整体项目经费减少。

7.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预算 375 万元，主要包括：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经费 239 万元，用于困境慰问工作、关爱困境妇女体检活动、反家暴项目、舒心驿站建设等工作；妇女儿童活动经费 136 万元，用于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幅 55.60%，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及光明区妇联系统相关工作安排，2023 年新增了“关心关爱专项行动”子项目，为

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增加了部分工作项目预算；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根据要求统一单列二级预算项目至此，致整体项目经费增加。

8.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预算 638 万元，主要用于区总工会业务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减幅 7.8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对部分项目工作经费进行了细化调整，单列一级预算项目且后期通过二次分配形式划拨，故该项经费相应减少。

9. 专干经费预算 29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专干管理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66%。

10.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预算 102 万元，主要包括：部日常运作经费 59 万元，用于部门微信公众号运营、订阅报刊杂志、聘请部门法律顾问等工作；培训费 13 万元，用于开展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干部培训；宣传经费 30 万元，用于开展部门宣传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减幅 23.88%，主要原因是相关干部业务培训由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开展，会议培训费用相应减少 29 万元。

11. 机动经费预算 16 万元，主要包括：部门各项目预算外临时工作的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61.90%，主要原因是机动经费按支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3% 计算，2022 年未使用机动经费，为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调减机动经费预算数额。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80.95%，主要是上一年度已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故当年“三公”经费相应减少；2023 年全年“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

少 18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已于上年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预计下半年购置公务用车，故当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仅做半年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为部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975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45	进行本年度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指标进展情况监测；开展多种形式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活动；按照年度计划推动妇女儿童经济、健康、教育、政治参与等多方面发展；打造儿童友好型社区、街道示范点，新增或改造各项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扩大儿童友好覆盖面；召开6场区级儿童议事会，加强儿童参与，培育发展各级议事会。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46	发动更多有专业技能的市民群众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来，挖掘志愿服务队伍特色优势，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化建设；加强志愿者的团队意识、奉献精神和责任感的培养，强化志愿者专业能力培养，引导和鼓励志愿者以专业素养、专业精神、专业能力提供专业服务；强化志愿服务参与社会

		治理，通过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护河治水、垃圾分类、助残爱老、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志愿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和激励关爱，提升志愿者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唤醒“休眠义工”，带动引领更多的市民群众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
党组织活动经费	11	通过组织党日活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增强党员意识，提升工作积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公共卫生领域经费	100	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后勤保障经费	79	保障部门办公用房，提升办公用房利用率，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团工委工作经费	167	通过开展帮扶及走访、慰问困难青少年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为弱势青少年做实事、送温暖；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的陪审及全程帮教，开展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普法、心理、国防、禁毒、维权等与服务未成

		<p>年人和青少年有关的社会工作，确保未成年人、青少年得到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和平安光明建设；打造共青团品牌项目活动，开展青年交流、青年创业就业等各项青年服务品牌项目活动，服务青年人才成长发展，进一步提升共青团的影响力；开展少先队系列活动，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养成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的良好习惯；开展优秀团组织、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表彰活动、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等评优评先工作，发挥优秀青年集体及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文明素质，形成道德规范，引领全区广大青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光明区青年人才驿站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光明区创业就业和港澳青年人才服务，鼓励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光明建设发展。</p>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375	<p>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困境帮扶，传承弘扬</p>

		好家教好家风，依托现开展的活动提供多项服务；将多领域、多业态的妇女群体凝聚起来，加强妇联执委履职，发动巾帼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参加志愿服务；常态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	638	开展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工作。
专干经费	296	保障部门专干管理工作，提升专干人员工作效率。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102	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有效宣传群团工作，提升社会群众对群团工作认可度；按时完成法律顾问意见出具，提升部门合同合规性； 通过订阅报刊、杂志，提升干部群众政治意识，提高部门工作水平；开展一场基层妇女干部培训，围绕妇联各项业务进行能力提升训练；开展一场共青团干部系统培训，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
机动经费	16	保障单位各部门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本级财政拨款预算1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0.6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6	群众团体事务	2,2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7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工会事务	638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1. 事业收入	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5. 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2
		公共卫生	1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行政单位医疗	1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
		住房改革支出	121
		住房公积金	34
		购房补贴	88
本年收入合计	2,526	本年支出合计	2,52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526	支出总计	2,5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526	551	1,975	3	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1	376	1,875	3	3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40	376	1,864	3	3	0
	2012901	行政运行	376	376	0	3	3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7	0	1,227	0	0	0
	2012906	工会事务	638	0	638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0	11	0	0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0	1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4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2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	12	10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00	0	10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0	1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1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	12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	12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3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	88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6	群众团体事务	2,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7
		工会事务	63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2
		公共卫生	1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行政单位医疗	1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
		住房改革支出	121
		住房公积金	34
		购房补贴	88
本年收入合计	2,526	本年支出合计	2,52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526	支出总计	2,5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526	551	1,975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526	551	1,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1	376	1,87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40	376	1,864
	2012901	行政运行	376	376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7	0	1,227
	2012906	工会事务	638	0	63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0	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4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2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	12	1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	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	12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	12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3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	8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526	551	1,975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526	551	1,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0
	30101	基本工资	149	149	0
	30102	津贴补贴	97	97	0
	30103	奖金	41	4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	2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	1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1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	3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1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1	154	1,827
	30201	办公费	59	35	2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	1	0
	30203	咨询费	11	0	11
	30204	手续费	1	1	0
	30205	水费	1	0	1
	30206	电费	1	0	1
	30207	邮电费	1	1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	0	3
	30211	差旅费	6	2	4
	30213	维修（护）费	5	5	0
	30214	租赁费	100	2	98
	30216	培训费	14	0	14
	30226	劳务费	5	5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1	29	1,622
	30228	工会经费	32	3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10	1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7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20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5	1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5	148
	310	资本性支出	5	5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5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022 年	21	0	1	20	18	2
	2023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17	0	-1	-16	-18	2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0	0	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作。	551	551	0
	综合业务工作	主要开展部日常运作包括微信公众号运营、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及杂志报刊订阅；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培训及宝安日报宣传版面等工作。	102	102	0
	区总工会工作	开展职业化工会干部工作。	637.5	637.5	0
	团工委工作	主要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包括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预防青少年未发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调研工作等；青少年活动工作包括建团百年、五四系列活动，开展青悦会品牌项目及青年学习社系列活动等工作；开展青年驿站建设运营工作。	167.1	167.1	0
	志愿服务工作	主要用于志愿服务保障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 学雷锋日系列活动等工作。	146.1	146.1	0
	妇儿工委工作	主要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	45	45	0
	妇女儿童工作	主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反家暴项目、关爱慰问等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评优评先活动等妇女儿童活动工作。	375.3	375.3	0
	公共卫生领域经费	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100	100	0
其他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后勤保障、党组织活动、专干管理等工作。	402	402	0	

	金额合计			2526	2526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强思想引领贯穿群团工作全过程。 目标 2: 围绕改革攻坚, 深化群团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目标 3: 抓好基层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会组织员队伍建设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目标 4: 围绕关爱帮扶系列活动, 打响群团服务工作品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春节慰问妇女儿童活动覆盖人数	≥200 人		
			微信公众号数量运营	1 个		
			监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数	≥100		
			召开儿童议事会场次	≥6 场		
			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伍	≥7 支		
			全年开展培训场次	≥2 场		
			关心关爱人数数量	≥2000 人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	≥80 人		
			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陪审个案建档数	≥150 个		
			开展青少年活动场数	≥10 场次		
			青年驿站床位提供数量	10 个		
			全年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人次	≥10000 人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3 场
		慰问困难、优秀志愿者人数	≥30 人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服务人次	≥50000 人次
		开展单亲、特困母亲体检活动服务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验收合格率	≥95%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困难、优秀义工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发放到实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的精确率	≥95%
		婚姻调解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心理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监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达标率	≥90%
		母婴室建设合格率	≥85%
		志愿者团建参与率	≥95%
		“巾帼 领航”妇女儿童服务项目合格率	≥95%
		反家暴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培训达标率	≥90%
		宣传专题验收合格率	≥95%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社区应补尽补率	100%
		关心关爱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文明劝导、关爱活动等各类慰问金及时率	≥95%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监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前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的及时率	≥95%
		微信公众号宣传文章推送及时率	≥95%
		培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活动人均成本	≤550元/人
		开展各项业务总成本	≤102万元
		专干工作支出总成本	≤296万元
		开展工会工作总成本	≤637.5万元
		关心关爱投入总额	≤100万元
		开展团委各项工作总成本	≤167.1万元
		开展各项志愿服务工作总成本	≤117.1万元
		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总成本	≤375.3万元
		全年开展妇儿工委工作总成本	≤4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提升基层团干部、妇女干部综合素养，提高妇女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群众对群团活动宣传知晓率	有效提升
		提升专干人员积极性和执行力	有效提升
		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升
		有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有效提升
		满足我区妇女儿童多领域发展的需求	基本满足
		提供社会心理服务，提升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提升区妇女儿童道德素质、幸福感、归属感等	有效提升
		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有效提升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带动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有效提升
		有效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工会工作者满意度			≥90%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单位党员群众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满意度			≥95%

		群众对妇儿工委活动满意度	≥95%
		妇女儿童对心理咨询服务满意度	≥95%
		妇女儿童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群体对活动开展满意度	≥95%
		群体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满意度	≥95%
		各项青少年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关心关爱满意度	≥90%